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雅股份	股票代码	3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朋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月秀
电话	0755-26677820	0755-266778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B、303、304(仅限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B、303、304(仅限办公)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ya-hk.com	securities@aoya-h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12,937.62	295,163,758.62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08,719.44	-5,721,072.33	-1,1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9,334.31	-17,793,982.63	1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9,861.73	-51,220,529.69	8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	-1,0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1	-1,0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0.50%	-7.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6,035,704.80	1,557,706,531.45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5,432,958.62	973,163,001.19	-6.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宝章	境内自然人	56.63%	34,265,250	34,265,250	不适用	0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6,547,500	6,547,500	不适用	0
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2,182,500	2,182,500	不适用	0
杨志豪	境内自然人	0.74%	447,7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希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4,200	0	不适用	0
田恒光	境内自然人	0.52%	314,200	0	不适用	0
陈清煌	境内自然人	0.43%	259,7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2%	254,86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9%	236,49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73,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控制的企业。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清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5,8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4,200股。 2、公司股东陈清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5,8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9,700股。 3、公司股东马丽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与发展,奥雅股份已成为中国创意设计及亲子文旅领导品牌。公司以“创造更美好的人居环境 让空间赋予生命”为使命,以“双主业+双引擎”为发展格局,即“创意设计+亲子文旅”双主业、“AIGC+IP”双引擎,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创意设计方面,城市更新、文旅一体化综合规划设计服务已经成为创意设计的新引擎,打造具有特色的城市IP,营造文旅目的地和为景区赋能;公司协助打造了包括深圳南头古城,洛阳洛邑古城,洛阳九洲池,洛阳魏坡新序,合肥政务文化新区中心湖区,无锡崇安寺公花园提升,宜昌二马路历史街区,保利佛山御江南文旅商业综合体,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深圳龙岗儿童公园,广州儿童公园提升改造,常州舜山猪猪乐园和苏州旺山洛嘉邵落等一系列标志性的城市更新,文旅赋能和乡村振兴项目。

亲子文旅方面,致力为中国两亿中产亲子家庭服务的亲子文旅开发运营,围绕一二线城市打造一系列亲子家庭度假目的地。

公司是中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发起者和领导者之一,在亲子文旅方面有近十年的积累。公司早在2015年就引入联合国的“儿童友好城市”理念,并推动深圳成为中国首个申报“联合国儿童友好城市”的城市。公司在国内最早提出非动力儿童活动空间概念,参与编制儿童友好公园标准,并在全国50余座城市落地200多个亲子文旅项目,打造中国首个儿童友好社区,规划设计并运营中国首个儿童友好乡村。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创意设计行业,尤其是以景观设计为主的核心领域,其发展深受各级政府、公共机构及房地产开发商需求波动的双重影响。短期内,政府财政紧缩虽对城市运营项目构成一定制约,但基础设施与公共空间的持续优化作为城市长期战略规划的关键组成部分,预示着存量资产更新项目将成为发展新蓝海,为行业开辟了新增长点。同时,高端住宅、产业园区及商业综合体的环境美化需求持续攀升,景观品质作为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促使客户对创意设计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保持了市场需求的稳定性和持续增长性。

文旅行业的复苏态势在报告期内尤为显著,得益于自上而下密集出台的政策以及民众文旅出游热情的双重提振。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庞大儿童群体(约2.4亿人,占全国人口的17.6%)及其家庭已成为推动亲子消费模式创新的重要力量。亲子文旅市场作为旅游业的新兴细分领域,正加速融合文化、科技、教育、营地体验、体育运动等多元化元素,以满足年轻一代家长对亲子游更加多元和个性化需求。这一趋势不仅释放了巨大的市场潜力,还以科技、文化、艺术、教育及创新为驱动力,深刻重塑了文旅行业的格局,为业内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消费群体和需求的迭代,文旅产业已进入了以运营为核、体验为先、内容为王的新时代,文旅项目将被赋予生命与灵魂。

(二)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业务

作为优秀的民营领军企业,历经20余年的发展,奥雅股份已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同时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认定的3A信用企业以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创新设计、洛嘉儿童、文旅运营和数字科技等新兴孵化业务在技术和市场方面有机协同的业务线。在用地规划、城市公共空间、绿地系统规划、旅游景区与农业规划、商业和办公、旧城改造、体育综合体、度假酒店与度假村、工业与科技园区、社区营造、景观标识及大型综合文创文旅项目等领域,共完成了上千项具有影响力和较高声誉的项目作品,深受业内同仁和客户及政府高度认可。公司核心业务创意设计实现了全面且深入的拓展,全面覆盖了从城市更新、文化古城复兴、乡村振兴、城市规划到公共空间、建筑设计、社区营造等多维场景。与此同时,公司还独具匠心地发展了紫悦花园景观营造、数字艺术创新、雕塑软装定制、生态环境设计以及视觉传达等特色业务,构建起策划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直至综合一体化设计的全方位服务能力体系。此外,公司积极拥抱变革,不断在实践中深化行业认知,并以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为驱动力,加速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实现了高质量发展。这一过程中,公司降低了对传统地产客户的依赖,其业务占比已缩减至30%以下,同时培育并形成了洛嘉、洛塔、洛窑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新质生产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为核心策略,形成了以亲子文旅为代表的综合文旅业务矩阵,并于国内50余个城市设计并建造了200余个亲子文旅项目,其中:充分融合儿童友好、生态教育、非遗文化等元素的深圳龙岗儿童公园,已成为大湾区儿童友好公园新标杆及龙岗城市新地标;广州市儿童公园是广州“1+2”儿童专类公园体系中唯一一所市级儿童公园,以“忙碌的大自然”为主题打造有适儿化自然教育生态花园,已成为新晋网红打卡地;苏州旺山洛嘉邵落取得乡村振兴领域的新突破,获得首批产业社区试点示范创新项目授牌;洛邑古城作为“全国景区赋能计划”首站,在2024年春节期间每日均达到最大承载力,单日接待游客突破18.1万人次,累计接待游客总量125万人次,同比增长223%,为景区带来了持续的人气和活力。

(三)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1、外部因素: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推进,一系列扶持政策相继出台,为奥雅股份的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各级政府加大对城市绿化、公共空间改造、文化旅游项目等领域的投入,直接激发了创意设计行业的活力,也为亲子文旅等新兴业务板块崛起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外部因素与奥雅股份业务拓展的深度融合,以及新消费趋势下的市场机遇,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作为行业内的佼佼者,奥雅股份将凭借其独特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深厚的项目执行经验,成功抓住这些市场契机,实现创意设计业务的增长。新消费趋势的兴起为奥雅股份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奥雅股份将亲子文旅等新兴业务板块纳入发展战略之中,通过打造具有特色的亲子文旅项目,满足了消费者对家庭出游、亲子互动的新需求。这些项目不仅注重创意设计的独特性和趣味性,还融入了数字艺术等先进技术,为游客提供了沉浸式的体验,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此外,国家将旅游业定位为区域支柱产业以及对于数字经济的大力支持等政策战略导向,与奥雅股份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融合亲子文旅、数字艺术等多元业务的发展模式高度契合。这一契合度不仅为奥雅股份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还为其在数字经济时代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奥雅股份将更加精准地把握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体验。

2、内部因素:报告期内,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导向与市场需求的旺盛驱动下,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脉搏,依托自身优势,成功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拓展与市场的高度契合,并以其独特的经营模式与强大的内生驱动力,构建起了一套强大的综合能力体系。该体系精妙融合了前瞻的策划力、精准的品牌运营力、国际化的审美视野以及精细化的落地实施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敏锐洞察市场变化,灵活应对各类挑战,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高效且高质量地落地实施。这份深厚的积累与持续的创新,正是奥雅股份在行业中稳健前行、持续引领的关键所在。

在市场营销领域,奥雅股份更是构建了成熟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并设立了高效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精准分析线上线下数据,迅速捕捉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变化,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在新消费趋势的推动下,奥雅股份特别注重存量资产的激活与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自身资源,通过改油升级项目、创新服务模式等方式,不断提升存量资产价值和运营效率。此外,奥雅股份还致力于产品与服务的持续优化升级,并以技术的创新研发提升设计作品的科技融合度与附加值,从而进一步强化其市场竞争力,确保产品与服务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0.65元/股,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人数为32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6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4年2月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事宜,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绽放文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绽放文创”)转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277号、(2023)粤03破申1155号、(2023)粤03破申1156号),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绽放文创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绽放花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绽放花园文化商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公司获悉绽放文创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203号》,该裁定书载明,绽放文创现有财产无法支付破产案件审计费用,也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其商事主体资格继续保留,不进行注销登记,绽放文创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恢复至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4、公司董事会秘书陶丽惘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职务,辞职生效后,陶丽惘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陶丽惘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裁王翔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5、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奥创引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创引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供应商深圳市洞信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信供应链”)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128台内嵌英伟达GPU芯片的高性能运算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5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约定,双方可依据市场形势变化,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包括价格在内的合同要素进行友好协商,并于每次产品交付前由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协商确定数量和单价。截至报告期末,洞信供应链已向奥创引擎交付8台算力服务器,并均已通过验收。

随着芯片技术、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进步,AI算力的供给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自首次算力服务器交付以来,公司自研产品UrbanFlow于2024年6月5日正式上线,公司储备的算力资源已能够较好地支撑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研发和应用对算力的需求,未来如有更进一步的需要,公司不排除考虑选择有竞争力的国内供应商和国产替代产品解决算力需求,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决策,拟由全资子公司奥创引擎与洞信供应链协商签署《(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的总数量由128台变更为8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政利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zhengzhengli76@126.com	bgbc000761@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64,539,286.80	30,567,409,205.03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0,950,137.71	-1,004,945,623.68	-5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1,652,605.92	-1,007,279,338.85	-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5,091,396.54	4,662,637,281.81	-7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5	-0.2446	-5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5	-0.1558	-14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5.49%	-4.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31,488,543.54	46,181,979,851.0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62,920,341.56	17,009,969,496.07	-9.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5%	2,409,628,094	0	质押	110,000,000
					冻结	102,100,000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6%	737,371,532	0	不适用	0
曾辉	境内自然人	0.71%	29,081,200	0	不适用	0
张文友	境内自然人	0.47%	19,168,167	0	不适用	0
高涛	境内自然人	0.38%	15,440,000	0	不适用	0
吕锐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2,000,005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29%	11,823,600	0	不适用	0
马永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0,022,45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9,964,534	0	不适用	0
周伟	境内自然人	0.22%	8,995,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管辉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81,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8,000,000股,张文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168,167股,周伟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3,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83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钢转债	127018	2020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563,101.71	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77%	61.8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9	2.33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与本溪钢铁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目前公司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张肃珣、袁知柱、钟田丽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黄作为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金戈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学柱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卢学柱先生、卢伟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财政部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因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因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因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引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